

证券代码：871504

证券简称：基胜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朱宁先生主持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

汇报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0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1]0053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,559,286.6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560,745.51 元。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7,164,416.74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7,164,416.74 元）。

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4 元（含税）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股东依法承担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朱宁先生、金弘女士、朱嘉旖女士和林悦达先生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